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滑政办〔2017〕41号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滑县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
部门及有关单位：

经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将《滑县招
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滑县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强化招标投标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除依法不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外，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公开进行。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决策和协调，统筹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管理体制等工作。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审计局等行政监督部门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别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能。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统一规范的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共服务为主要职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进场登记、场地安排、信息发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等交易服务工作；

（二）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三）收集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四）维护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专家抽取终端；

（五）建设和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系统和信息网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互和技术共享服务；

（六）为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并协助调查处理在交易活动中出现的围标、串标、假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行使任何审批、核准、备案等行政管理职能。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制。县政府确定的交易

目录内的项目，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提出调整意见，经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执行。

公开招标的项目规模和标准依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时，应提出不招标的申请，并说明原因，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有保密要求的项目；
- （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项目；
-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招标条件、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开展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设立；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项目），有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技术参数（采购项目）；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建设项目另需具备项目土地使用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住建部门招标申请表等要件；交通项目另需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签署意见；水利项目另需提供水利主管部门的签署意见；国土项目另需提供国土资源部门的签署意见。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将审批、核准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项目按法定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和规定程序招标。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批复。

第十条 项目进场交易流程为：进场登记，招标公告及文件发布，投标报名，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立卷归档。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从入场登记、招标备案、公告发布，投标报名到评标专家选取，评标过程数据统计、中标公示、核发中标通知书的全部过程实现信息化处理全覆盖。逐步推行电子招标、计算机辅助评标、异地远程评标。建立完善的电子监控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留痕倒查、高清视频监控，全面满足监督监察需要。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要求和有

有关规
性研究
标方式
招标)
审批、
部门、
规定程
门审批
工程项
由有关
文件
知书
公告
标公
逐
善的
更监
有

利于经济发展等原则，设定相关条件，编制招标文件，确定符合国家规定的评标办法。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供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文件应当在发布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审查。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以邀请招标：

（一）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工程适用）；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

第十五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第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交易过程、交易结果提出异议或质疑的，应当及时在交易过程的相应阶段和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或质疑之日起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或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处理程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关行业监督部门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人；对受理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送达投诉人。

第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交由交易中心存档。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办理
标代
行中
易过
应阶
招标
出书
前意
为
应
部
投
处
30
关
得
人

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中标合同价的10%。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及其特殊要求也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行采购，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即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采购限额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四章 专家抽取、开评标及保证金收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

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招标人、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招标项目的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公平，招标人应当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不得要求只用同一区域的专家，具体办法由县公管办制定，逐步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第二十四条 开标前一小时，由业主、代理公司在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监督下抽取评标专家。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将自动用语音和短信通知评标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评标。抽取结果密封打印由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人共同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到齐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评标专家抽取结果密封记录表交由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拆封并核验评标专家身份。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交易平台指定专家或者排斥经随机抽取确定的专家。

第二十六条 评标区域设置门禁系统。评标开始前，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将经密封完好的评审资料（含电子评审表格）及文具用品送至相应的评标室，无行政监督部门人员随行的资料不予进入；评审过程中，非评审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区。评标委员会所有与外界联络活动均须通过变声对讲系统实现。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本公司基本账户汇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个人的名义交纳。投

城选
由县
监督
语音
结果
评标
录表
指定
未代
评审
政
不变
标
金
用
投

标人（供应商）网上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在法定时间内，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人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代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所有材料进行即时封存。公示期（质疑期）内任何人均不得查阅。

公示期后为处理质疑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调查的，可办理手续后进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向有关行业监督部门提交交易情况的书面报告、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存档资料。

公示期（质疑期）结束无异议投诉后，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有关部门规定归档保存。

第五章 行政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加强和规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管理的政策措施，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二）受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委托，对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综合管理和协调服务；

(三) 协调确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关于职责分工的异议;

(四)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五) 拟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目录, 根据情况对交易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六) 建立和管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

(七) 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履约履约;

(八) 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对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 负责对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

(二) 县监察局职责: 负责全县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察。对全县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和效能监察, 依法查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

(三) 县财政局职责: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的审批, 采购文件的审核及备案, 采购项目全过程的监督, 后期对于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 采购合同的备案。

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

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四) 县审计局职责：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涉及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六)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审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领域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1. 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确定本行业公共资源进场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督促项目统一进场交易；
2. 负责对无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及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批复；
3. 负责对交易活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依法批准招标申请文件，监督交易过程和合同履行情况，处理招标投标投诉；
4. 对本行业进场项目信息发布、交易资料等进行审核；
5. 本行业交易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6. 负责对本行业进场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7.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借用资质、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8.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三十二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派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全程现场监督管理。

(一) 现场监督人员的主要职责：

1. 监督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监督评标委员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遵守评标纪律、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无影响独立公正履职的行为；

3. 及时处理交易现场的质疑、投诉；

4. 监督现场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影响评标活动的行为；

5. 其他需要监督的有关事项。

(二) 现场监督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经允许进入评标区；

2. 擅自离开监督岗位；

3. 有任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评标现场发生的突发事件，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应当依法迅速做出应对处理，尽量保障交易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系、
文法
进
是
履

第三十四条 各方交易主体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行为计入公共资源交易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直接影响交易结果的公平公正性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如国家有新规定的，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